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0970

No. 202114152

检 验 报 告

产品名称：液化石油气

被抽样市场主体：五华县新明燃气有限公司

生产单位：
(标称)

委托单位：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检验类别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

广东省惠州市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国家石油石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（广东）



广东省惠州市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国家石油石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（广东）

检 验 报 告

No. 202114152

共 3 页 第 1 页

监督总体		——					
产品名称	品种	液化石油气		商 标 (标称)	——	规格 ☒	商品丙丁烷混合物
	标称	液化石油气				型号 ☒	
标称生产单位		名称	——			联系人	——
		地址	——			电话	——
任务名称/来源		——					
被抽样 市场主体		名称	五华县新明燃气有限公司			联系人	钟晓东
		地址	梅州市五华县岐岭镇龙寨村苏茅坳 205 国道侧			电话	13632776582
生产单位地址		——					
抽样单位		广东省梅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					
抽 样 日 期	2021 年 10 月 28 日	抽 样 人 员	张智立 廖惠淼			抽样单 编 号	B2021075
样 品 数 量	4kg (检样) / 2kg (备样)					检验 类别	产品质量监督抽查
检查封样人员	陈燕、闻云	封样 状态	封样完好			验讫 日期	2021 年 11 月 18 日
抽检评定程序	GB/T 28863-2012《商品质量监督抽样检验程序 具有先验质量信息的情形》						
检 验 依 据	GB 11174-2011《液化石油气》						
判 定 依 据	GB 11174-2011《液化石油气》						
检验结论	经抽样检验，样本所检项目判定为未发现不合格。 						
备 注	无。						

批准:

杨明松

审核:

刘理玲

主检:

徐玲

报告模板编号: HYBG-09-2

广东省惠州市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国家石油石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（广东）

检 验 报 告 No. 202114152

共 3 页 第 3 页



序号	检验项目	规定要求	实测结果（值）	单项判定	备注
1	组分, %(体积分数)				
	(C3+C4) 烃类组分	≥95	99.51	合格	——
	C5 及 C5 以上烃类组分	≤3.0	0.26	合格	

以下空白